

附件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落实和深化国务院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穗南开管办〔201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南沙区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社会投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和仓储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

第三条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是南沙区社会投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和仓储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审图机构的选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备齐《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送审资料清单》（附件 1）的相关送审材料后，即可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选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图机构）。

第五条 审图机构选定流程如下：

（一）建设单位填写《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申请表》（附件 2），向区行政审批局提出联合审图申请。

（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建设项目，区行政审批局原则上采用轮换制兼顾审图总量平衡的方式，从区审图机构库中选定 1 家审图机构（与申请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的审图机构将予以回避）。

（三）区行政审批局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机构选定通知书》（附件 3），送达建设单位和选定的审图机构。

第六条 审图机构选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发生以下情况确需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区行政审批局审核通过后另行选定审图机构：

（一）工程设计调整、发生变更或其他原因，致使审图机构不符合承接项目资格类别的；

（二）经查实，申请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与审图

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审查资料的受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凭借《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机构选定通知书》，向区行政审批局选定的审图机构提交相关送审资料。

第八条 对送审资料不齐全的，审图机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资料并出具书面回执，同时反馈区行政审批局。

第九条 对送审资料齐全的，审图机构应当场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回执，同时反馈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于1个工作日内发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送达建设单位和审图机构，正式受理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第四章 审查的主要事项

第十条 审图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如实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服务范围：负责南沙内社会投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和仓储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勘察、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节能、绿建、防雷等专业)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

(2) 施工图联合审查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若建设项目涉及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内容,其相应专业内容施工图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并结合施工图审查结论修改调整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钢结构等部分的专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完成后仍应提交审图机构进行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二条 审图机构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应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 (一) 大型建筑工程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
- (二) 中型及以下建筑工程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审查时限从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算,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和审图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五章 审查结果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经审查需要修改完善的项目，审图机构应当于规定时限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单，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并反馈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公司尽快修改完善，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审图机构复审。

第十四条 对于审查合格的建设项目，审图机构应当于规定时限内出具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书，并将经审图机构盖章的全套审查成果交还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于1个工作日内发出《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结果告知书》（见附件5），送达建设单位和审图机构。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行政审批局提出复审申请。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复审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原审图机构或相关专家开展复审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

第十六条 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书出具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复审查的，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送审并承担后续的审图费用。

第六章 服务与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建立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席工作机制，召开联合审查专题工作会议，组织开展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环节的程序或技术内容的管理要求等事项的研究、制定与落实，保障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环节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

第十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对设计审查的日常监管，实现受理、审查、归档等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通过集中检查、随机检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审图机构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审图机构应认真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承担相应施工图审查责任。审图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审查记录和档案工作。

第二十条 审图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及时反馈区行政审批局，并报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送审资料清单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

文件联合审查服务申请表

3.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
文件联合审查服务机构选定通知书
4.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
文件联合审查服务受理通知书
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设计
文件联合审查服务结果告知书

附件 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送审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编号:

程序性文件资料清单（均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资料名目	此栏由收件人员勾选	份数	备注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
2、勘察单位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加盖勘察单位公章。不涉及勘察工程的项目，提供书面说明。
3、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4、项目立项批文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
5、土地或房屋使用证明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有效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含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建设工程审核书。按相关规定无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提供书面说明。
7、初步设计审查批文或专家意见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大型建设项目须提交
8、人防批文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办公楼、研发楼等属于非生产性建筑的须提交
9、规划、消防、环保、卫生、地铁、交通、园林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文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复印件。如有，则提交。
技术性文件资料清单（原件）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已提供 ☐ 未提供	3	加盖勘察出图专用章和注册岩土工程师章及签名
2、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海绵城市、节能等专篇）	☐ 已提供 ☐ 未提供	3	加盖设计出图专用章、注册建筑师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及签名
3、结构计算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2	原件加盖设计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及签名
4、暖通空调冷负荷计算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1	加盖设计出图专用章及签名

收件人签名:

收件日期:

收件单位意见（盖章）: ☐送审资料已收齐 ☐送审资料未收齐

附件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服务编号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送审总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类别		
建筑最高 高度 (米)			最大跨度 (米)		
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建筑工程规模	☐ 大型 ☐ 中型及其以下				
是否超限	☐ 是 ☐ 否				
含人防工程	☐ 是 ☐ 否				
注：审图机构库内单位有：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广东勘察设计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对相关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机构选定通知书

 (建设单位) ：

我局已选定 (审图机构) 承接 (项目
名称)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服务编
号：)。请你(单位)凭此通知向选定的审图机构提交
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料。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审图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审图机构

温馨提示：

1. 申请人应确保送审设计文件的完整、稳定。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附件 4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受理通知书

（建设单位）：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办理的（项目名称）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服务编号：），申报的
相关施工图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本次施工
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你（单位）无需承担审查服务费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抄送：审图机构

温馨提示：

1. 本次审查免费。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书出具后，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复审查的，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送审并承担后续的审图费用。
2. 审查时限：大型建筑工程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建筑工程不超过 8 个工作日。审查时限从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算，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和审图机构的复审时间。
3. 审图机构选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与审图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申请人应及时告知另行选定审图机构。
4. 审查结束后，将电话通知你单位领取相关文书。请携带本通知到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领取。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09:00-12:00；14:00-17:00），周五（09:00-12:00；14:00-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 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结果告知书

收件日期		审查时限		服务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件人签名				签收时间	

我局已委托_____（审图机构）_____完成你（单位）申请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服务，并出具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书（详见附件）。请凭本结果申请办理相应的行政许可或备案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局咨询电话 39053237。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审图机构各一份。